

## 2025年镇安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补贴项目政策清单

序号	类别	项目补贴	补贴标准	发放时间	主管部门	联系电话
1	农业生产类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不低于60元/亩	时间不定	农业农村局	0914-5322498
2	农业生产类	农业机械购置补贴	购机总额的25%	每季度	农业农村局	0914-5322498
3	社会保障类	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	每年补贴600元，每季度150元，	每年	水利局	0914-5322021
4	社会保障类	村干部补贴	一肩挑的3800元/月，分设3000元/月，村文书2400元/月；其他为2100元/月。	每月	组织部	0914-5322891
5	农业生产类	上一轮退耕还林草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	20元/亩	10月	林业局	0914-5337929
6	农业生产类	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	100元/亩/年	6月	林业局	0914-5337929
7	农业生产类	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	16元/亩	9月	林业局	0914-5338799
8	农业生产类	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	5元/亩	9月	林业局	0914-5338799
9	社会保障类	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	5000元/人	12月底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8088
10	社会保障类	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	镇专委200元/月；村专委300元/月	12月底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6511
11	社会救助类	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	公租房108元/户/月，廉租房324元/户/月	每季度	住建局	0914-5335632
12	社会保障类	农村危房改造	C级采取修缮加固的危房改造对象，原则上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，不足2万元的，按核定工程造价结算。 1. 屋面修缮换椽木及房皮全面翻修(铺设木板、挂盖机瓦等)的，每间补助1500元，每户补助最高标准不超过5000元。 2. 对涉及结构加固，如换墙(立柱架梁、铁钉钢丝扎网、水泥砂浆粉底、石灰墙漆压面等)，前后墙每面补助1500元，山墙每面补助1000元，房屋全部墙体加固每户补助标准不超过5000元。 3. 对不涉及结构加固的房屋，仅只是对地面硬化、墙面、门窗、室内顶棚、电线、排水、卫生间等进行处理的，每户补助标准不超过5000元。 4. 对材料运输成本高的，工程量大、施工难度高的对象，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，每户补助标准提高2000-3000元。 5. 对无劳力、自筹能力弱，家庭却属困难的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、突发严重困难的改造对象，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，每户补助标准提高2000元。 D级采取新建的危房改造对象，1人户补助2万元，1-3人户补助2.5万元，4人以上户补助3万元。	不定时	住建局	0914-5333389
13	社会保障类	残疾军人抚恤补助	残疾军人(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)	每月	退役军人事务局	0914-5321833
			一级	因战	131880元/年/人	
				因公	124164元/年/人	
				因病	116736元/年/人	
			二级	因战	119340元/年/人	
				因公	109932元/年/人	
				因病	102852元/年/人	
			三级	因战	104712元/年/人	
				因公	95688元/年/人	
				因病	87108元/年/人	
			四级	因战	85824元/年/人	
				因公	75324元/年/人	
				因病	67284元/年/人	
			五级	因战	67032元/年/人	
				因公	56988元/年/人	
				因病	51444元/年/人	
			六级	因战	52368元/年/人	
				因公	48180元/年/人	
				因病	39564元/年/人	
			七级	因战	39084元/年/人	
				因公	33996元/年/人	
			八级	因战	24672元/年/人	
				因公	21960元/年/人	
			九级	因战	20484元/年/人	
				因公	16008元/年/人	
			十级	因战	14400元/年/人	
				因公	11964元/年/人	
14	社会保障类	三属伤残补贴	烈属(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/病故军人遗属)	每月	退役军人事务局	0914-5321833
			烈属	41856元/年/人		
			因公牺牲军人遗属	34956元/年/人		
			病故军人遗属	31968元/年/人		
15	社会保障类	复员军人生活补助	在乡复员军人	每月	退役军人事务局	0914-5321833
			抗日战争时期入伍	2208.08元/月/人		
			其他时期入伍	2140.08元/月/人		
16	社会保障类	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	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不低于819元/月、人、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	每月	退役军人事务局	0914-5321833
17	社会保障类	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	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，882元/月/人。	每月	退役军人事务局	0914-5321833
18	社会保障类	涉核人员生活补助	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，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(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)，882元/月/人。	每月	退役军人事务局	0914-5321833
19	社会保障类	烈士子女生活补助	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、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(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)，1462元/月、人。	每月	退役军人事务局	0914-5321833
20	社会保障类	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	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实施前入伍、年龄在60周岁以上(含60周岁)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，每服一年兵役，每人每月补助95.94元。	每月	退役军人事务局	0914-5321833
21	社会保障类	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	城市低保限定标准620元/人月，实行补差。未成年人和70岁以上老年人分类施保金186元/人月，重度残疾人及重病患者分类施保金310元/人月。	每月	民政局	0914-5333252
22	社会保障类	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	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810元/人月	每月	民政局	0914-5333252
23	社会保障类	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	A档救助标准440元/人月，B档救助标准370元/人月，C档救助标准245元/人月。未成年人和70岁以上老年人分类施保金135元/人月，重度残疾人及重病患者分类施保金225元/人月。	每月	民政局	0914-5333252
24	社会保障类	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	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585元/人月	每月	民政局	0914-5333252
25	社会保障类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	持二代残疾证的低保家庭中1-4级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脱贫户中的1-4级残疾人，100元/人*月	每月	民政局	0914-5333252
26	社会保障类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	一级120元/月*人；二级80元/月*人	每月	民政局	0914-5339220
27	社会保障类	孤儿生活费	散居1400元/人*月；集中1400元/人*月	每月	民政局	0914-5339220

28	社会保障类	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	70—79周岁，每人每月50元；80—89周岁，每人每月100元；90—99周岁，每人每月200元；100周岁及以上，每人每月300元。	按季度发放，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发放。	民政局	0914-5324709
29	社会救助类	计划生育奖励扶助	1国家扶助（60岁以上），每人每年1200元；2独女户扶助（59—60岁），每人每年1200元；3特别奖励扶助，子女伤残每人每年5520元，子女死亡：49—59岁，每人每年7080元，60岁以上，每人每年12000元	每年	卫健局	0914-5322386
30	社会救助类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	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/月，二级390元/月，三级260元/月	每年	卫健局	0914-5322386
31	社会保障类	残疾人产业补贴	1000-200元不等/户	不定时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6511
32	社会救助类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260元/人	12月底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6511
33	社会救助类	残疾人阳光增收	5000元/户	12月底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8088
34	社会保障类	计生家庭合疗补助	计生家庭父母及0-18周岁，每人每年40元	每年	卫健局	0914-5322386
35	社会救助类	困难残疾人评定补助	150元/人	不定时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6511
36	农业生产类	产业提质增效工程示范	≤200元/亩	不定时	林业局	0914-5338471
37	农业生产类	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	16.0元/亩	12月	林业局	0914-5338799
38	农业生产类	退耕还林征占用兑现	第一年500元/亩、第三年300元/亩、第五年400元/亩	不定时	林业局	0914-5337929
39	农业生产类	中药材种植补贴资金	对脱贫户、监测户新发展中药材种植进行补助，补助标准400元/亩（其中发展天麻的，补助标准1000元/亩），每户补助总面积不超过4亩。	不定时	林业局	0914-5338471
40	社会保障类	城乡临时救助金	1. 遭遇重大火灾，家庭主要财产完全烧毁，导致基本生活全无着落的，按照3-8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，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；家庭部分财产受损严重，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，按照1-4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，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。 2. 遭遇重大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暂时未获得赔偿，受害方家属基本生活无着落且无能力处置后事的，按照3-8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，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；暂时未获得赔偿，受害方家属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，按照1-4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，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。 3. 低收入人口、一般困难群众因自付医疗费等生活必需支出费用突然增加，超出家庭支付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，根据当年自费医疗费用情况和家庭困难程度，按照1-12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，原则上实行分档救助。累计自付费用未超过3万元的，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；累计自付费用3万元-6万元的，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；累计自付费用6万元-10万元的，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； 4. 低收入人口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，学费等刚性支出费用突然增加，超出家庭支付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，根据刚性支出情况和家庭困难程度，按照1-4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，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。 5.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，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，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，视困难严重程度，按照1-5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，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。 6. 委托镇办审核确认的具体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，支出型救助具体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，急难性救助具体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。	每月	民政局	0914-5333252
41	社会保障类	福彩公益金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	本科5000元，专科5000元。	每年	民政局	0914-5333252
42	社会保障类	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	10000/人	每年	民政局	0914-5339220
43	社会保障类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	1400元/月*人	每季度	民政局	0914-5339220
44	社会保障类	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	全护理488元/月；半护理293元/月；全自理195元/月。	每月	民政局	0914-5333252
45	社会救助类	严重精神患者监护补贴	200元/月*人	每年度	民政局	0914-5339220
46	农业生产类	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	标准不定	7月	农业农村局	0914-5326282
47	社会保障类	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	每月120元	每年	卫健局	0914-5322386
48	社会保障类	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	独生子女年满18周岁以下，每户每年360元	每年	卫健局	0914-5322386
49	社会保障类	失独家庭养老及殡葬补助	1. 养老安置5300元/年，殡葬救助1000元/人。2. 一次性补助30000元	每年	卫健局	0914-5322386
50	社会保障类	财政扶贫“雨露计划”	脱贫户、监测户中高职学生3000元/年	每年	农业农村局	0914-5337310
51	农业生产类	扶贫贷款贴息资金	脱贫户、监测户根据银行利率全贴	每年	农业农村局	0914-5337310
52	社会救助类	残疾人临时救助	（一）因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、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扶救助资金后，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，给予2000-10000元标准生活救助。 （二）因遭遇自然灾害、火灾、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，未获得赔偿或在获得赔偿、保险金及其他救助后，家庭负担仍然较重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，视困难严重程度，分别给予1000-6000元临时生活救助。 （三）因子女上学，大额学习和生活费支出，使残疾人家庭生活面临困难的，一次性给予1000元-5000元生活救助。 （四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，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，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，视困难严重程度，每次给予1000-3000元标准生活救助。 （五）县外户籍且持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，对流浪、乞讨生活无着落人员经核实后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一次性给予50元至100元救助，用于安排临时食宿、协助返回等基本费用。	按年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8088
53	社会救助类	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	因灾生活困难群众，人均不低于90元。	每年	镇安县应急管理局	0914-5339160
54	社会保障类	大学生村官补助	每月2500元	每月	组织部	0914-5322891
55	社会救助类	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	补贴标准3000至5000元。	每年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9215
56	社会保障类	义务兵家属优待金	本科每年36000元，专科30000元，高中29000元。	每年	退役军人事务局	0914-5321833
57	社会保障类	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资	劳务补助标准535元/人/月，每人每年6420元执行。	每月	林业局	0914-538799
58	社会救助类	襄渝铁路伤残补助	标准761.3元/人/月	每季度	民政局	0914-5333252
59	社会补偿类	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建设项目	1100元每座	不定时	农业农村局	0914-5322203
60	社会保障类	千村千名残疾人保洁员工资	500元/人/月	每季度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8088
61	社会保障类	残疾人“百村百户”产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	5000元/户	12月底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8088
62	社会保障类	残疾人家庭经营扶持项目补助资金	5000元/户	12月底	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	0914-5338088
63	农业生产类	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	加厚农膜30元/亩，可降解地膜60元/亩	每年	农业农村局	0914-5336689
64	农业生产类	畜牧养殖到户补助	针对监测户养殖情况，按照猪200元/头，牛800元/头，羊200元/只，鸡18元/只，蜂200元/箱对存栏数量予以补助，总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。	12月底	农业农村局	0914-5338098
65	农业生产类	粮油生产保障资金-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	规范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地块，每亩补助150元	时间不定	农业农村局	0914-5322659
66	农业生产类	粮油生产保障资金-扩种油菜	扩大油菜种植面积，每亩补助150元	时间不定	农业农村局	0914-5322659
67	保障类	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	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烈士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、警察、消防人员等子女。学前一年750元/生·年，其余阶段幼儿资助标准市县自主确定。	按学期发放	镇安县教体局	

68	保障类	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寄宿生：小学1250元/生·年，初中1500元/生·年；非寄宿生：小学625元/生·年，初中750元/生·年。	按学期发放	镇安县教体局	
69	保障类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特别困难2800元/生·年；一般困难1800元/生·年。	按学期发放	镇安县教体局	
70	保障类	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	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(不含县城)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。特别困难2800元/生·年；一般困难1800元/生·年。	按学期发放	镇安县教体局	